

3. 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案。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為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內政部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條文，除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外，另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檢討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相關條文。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6.3.30 高市會法字第 1064000017 號函

附件：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為配合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內政部業於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及第14條條文，除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外，另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爰就原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檢討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相關條文。

本次修正第7條及第10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7條)
- 二、修正本會正、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10條)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本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 <u>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 <u>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u> <u>四、圈後加以塗改。</u> <u>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u></p>	<p>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為因應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u>意罷免。</u> <u>六、不加圈完全空白。</u> <u>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u> <u>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u>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	--	--

法規研究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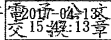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60011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11487-0-0.doc)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一案，准予核定，並已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公布。

說明：

- 一、復106年3月30日高市會法字第1064000017號函。
- 二、檢送「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內政部、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
文(核定本)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9 期

刊登日期：106-05-0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承辦人員：陳威王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507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02038700 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

市長 陳菊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602038700號令修正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案。

說明：有關議員提案之要件明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因此，簽署於同一議案者，可區分「提案人」與「連署人」，非屬共同提案者，僅須 2 人以上連署即可成立；如屬議員共同提出者，限須符合至少 3 人之規定外，亦不得超過 10 人。

然，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為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是共同提案人數殊無規定上限之必要。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6.3.27 高市會法字第 1064000015 號函

附件：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議員提案之要件明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因此，簽署於同一議案者，可區分「提案人」與「連署人」，非屬共同提案者，僅須2人以上連署即可成立；如屬議員共同提出者，除須符合至少3人之規定外，亦不得超過10人。

然，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為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是共同提案人數殊無規定上限之必要。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p> <p>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p> <p>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p>	<p>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p> <p>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p> <p>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p>	<p>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為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爰刪除「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10人為限，」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